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8年12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重點摘要

- 經濟部公告公司法第173條及第173條之1解釋函令
- 立法院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
- 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

Contents



公司法令新知

- 02 無表決權的股東仍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
- 03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憲法訴訟法」
- 04 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設大法庭制度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柏霖 律師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無表決權的股東仍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

為因應新公司法有關股東會召集權的修正，經濟部於107年11月26日公告經商字第10702062910號解釋函令，其認為因第173條及第173條之1並無排除持有無表決權股東適用，從而，無表決權的股東仍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無表決權的股份數亦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KPMG觀察

過往對於無表決權的股東能否召集股東會存有不多爭議，此亦影響股東會的召開是否合乎公司法令及程序，經濟部既已明確公告無表決權的股東仍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企業自宜更新召集股東會有關內規，以利即時適用新法。

作者：林柏霖律師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 「憲法訴訟法」

鑑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公布施行至今超過25年，已不敷實務運作，立法院於107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制定憲法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並預計於3年後施行上路，其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1. 採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人民若認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的判決，以維權益。
2. 引進「法庭之友」制度：擴大當事人以外之人的專業意見或資料的徵集，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參考，使判決更為周全。
3. 公開透明化憲法審查程序：主動公開經決議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公布大法官於裁判所持立場，並建立閱卷制度。
4. 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經大法官現有總額2/3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即可作成違憲或合憲判決，以提高效率。
5. 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規定：使憲法法庭審理此類案件時，有明確之程序得以遵循。

KPMG觀察

本次修正最攸關人民權益的應為「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本法施行前，人民僅能主張因終局裁判所引用的「法令」違反憲法而聲請大法官解釋；本法施行後，人民如果認為其所受確定終局裁判的法官的「法律見解」牴觸憲法，也可以聲請進行憲法訴訟。不過需要注意的是，人民必須在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提出聲請但大法官有權不受理人民的聲請，未來可預見將有更多的人民釋憲的申請案。

作者：李婉蕙實習律師

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增設大法庭制度



為確保終審法院對於法律適用具有一致性，立法院於107年12月7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與「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未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將成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且於6個月後施行上路，茲摘錄重點如下：

項目	解釋
大法庭之設立	最高法院的民事庭、刑事庭設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僅設立一個大法庭。
向大法庭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時，認為適用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時，得向大法庭提案。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法律見解，而且各庭先前對此見解已發生歧異，當事人得向受理案件的各庭聲請提案予大法庭。
不同意見書制度	大法庭法官的法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時，若有不同意見書者，應該與裁定一併公布之。
對案件拘束力	大法庭的裁定，對提案庭提交的案件有拘束力，即提案庭應該依大法庭裁定的法律見解作成終局裁判。
廢除判例及法議制度	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選編的判例，若無判決全文者，應停止適用；若有判決全文者，效力與最高法院判決相同，而無拘束法院的效力。

KPMG觀察

本次修法增設「大法庭」制度，取代以往判例制度統一法律見解，當案件所涉的法律見解有爭議時，除了可由終審法院審判庭的法官主動提案給大法庭；也可由當事人向終審法院審判庭聲請提案予大法庭，由大法庭作出裁定，以解決最高法院各庭間就同一事件可能持不同法律見解的問題。此外，107年12月7日前已選編而且無判決全文的判例及法官會議決議均停止適用，宜留意企業目前內部所持相關法律見解是否有援用未有判決全文的判例。至於有判決全文的判例，因效力將變更為與最高法院判決相同，僅具有個案的效力，而無強制法院審理必須參考或引用的效力。

作者：張容涵實習律師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